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公告编号:2015-0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57.71亿元(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净资产的40%。本期债券发行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359.24万元(2011年-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9%,均不高于70%。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发行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与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对钢铁需求也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在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钢铁行业有所复苏,但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且受制于钢铁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未来钢铁价格或难出现强劲反弹,钢铁行业的困难局面预计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四、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六、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73.2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73.91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50%;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负债余额为249.13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96%。此外, 公司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38和0.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借款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年来公司获取的银行贷款成本较低,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本钢板材还曾存在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调控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成本可能逐步提升,甚至存在无法及时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性。

七、钢铁行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亿元、-18.36亿元、-16.75亿元及-6.87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仅为13.33亿元、17.84亿元、26.88亿元及-2.35亿元,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有一定依赖。随着公司通过关键生产技术和前沿工艺技术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但资本密集型行业特性使得公司未来几年仍将持续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八、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4.32亿元、405.81亿元、403.29亿元及301.97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53%、7.40%、6.39%及8.30%。由于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未能有效提升。此外,由于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不能充分抵消产品价格的下跌,致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如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有效提升,毛利率继续下降,公司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96亿元、0.79亿元、2.76亿元和2.02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57亿元、3.15亿元、2.19亿元和0.3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72%、396.79%、79.57%和15.2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利润亦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根据相关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钢板材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本钢板材或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 (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钢板材、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钢板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担保人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浦项	指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不锈钢	指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钢板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钢板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钢板材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钢板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3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证券代码:	000761(A股)、200761(B股)
法定代表人:	汪澍
注册资本:	3,136,000,000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8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170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17000
联系电话:	024-47828360
传真:	024-47827004
电子信箱:	bgbc761@126.com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9月11日),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 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年2月19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01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长汪澍签署《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80"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将在发行时另行拟订的发行公告中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2月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2月5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拟上市交易场所:公司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2月3日。

发行首日:2015年2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9日,共3个交易日。

网上申购日:2015年2月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2月9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澍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8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联系电话: 024-4782 8360
传　　真: 024-4782 7004
电子信箱: bgbc761@126.com
联 系 人:张吉臣、童伟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 010-6658 1802
传　　真: 010-6658 1836
联 系 人: 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三)分销商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联系人:耿琳、杨婕、何惟、吴怡青

(四)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　　真: 010-58137788
联 系 人: 张刚、陈玲玲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　　真: 010-88210608
联 系 人: 吴雪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　　真: 010-85171273
联 系 人: 刘洪涛

(七)担保人

公司名称: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住　　所: 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联系电话: 024-47827144
传　　真: 024-47827034
联 系 人: 曹振东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 010-6658 1802
传　　真: 010-6658 1836
联 系 人: 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九)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 户 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　　号: 755904639610404
联 系 人: 魏素华
联系电话: 0755-8282 5427
传　　真: 0755-8282 5424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86-755-82083333
传　真: 86-755-82083275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 戴文华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86-755-25938000
传 真: 86-755-25988122

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本钢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自身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在本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条件下,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本钢板材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资源供给、研发能力、装备水平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钢铁行业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原材料成本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偏弱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注入公司,以及未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的逐步达产,公司产品结构将显著得到优化,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本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钢集团为辽宁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其资产及经营规模大,并拥有丰富的铁矿石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优势

(1)公司已有100余年的经营发展历史,目前在国内属千万吨级钢铁生产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位列国内先进行列,在国内钢铁市场居于重要地位。

(2)公司建立了品种、规格齐全的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集装箱钢和特殊钢产品系列,近年来公司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产销量占比逐步提高,已成为国内重要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

(3)公司所处的本溪地区铁矿石资源丰富,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

(4)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通过推进品种研发和工艺技术攻关,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不断得到加强。

(5)公司直供客户和出口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用户和产品结构,直供客户和出口的产品占比呈上升态势,在钢材市场不景气的环境下,有利于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本钢集团为辽宁省属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其经营规模大、资产规模大,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的影响。

2、关注

(1)钢铁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下滑,钢铁价格走低,在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的情况下,钢铁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较大。

(2)2012年以来,公司面临钢材价格下跌、钢铁行业景气度不足等不利因素,盈利空间有所收窄,如果未来市场情况不能明显好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铁矿粉进口规模较大,同时产品出口的规模不断增长,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财务管理带来挑战。

(4)公司在建的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总投资达61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 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 (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1.30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三节　担　保

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
最终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于2010年11月25日由本溪钢铁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辽宁省国资委是本钢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其后历经四次增资,截至2013年9月底,本钢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是我国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集团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冷轧板、线材、棒材等。目前,本钢集团下设财务部、审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信息化部、采购中心、战略规划部等16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1家。截至2014年6月,本钢集团拥有在职员工8.62万人。

本钢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矿山开采、钢铁冶炼、板材轧制、进出口贸易、产品销售、物资供应,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贸易、矿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2304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本钢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本钢集团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钢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426.67	1,4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29.68	42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365.31	36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3.92
流动比率	0.60	0.61
速动比率	0.27	0.28

(下转A26版)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公告编号:2015-00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2015年2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4]880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或 "本钢板材")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本次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钢板材本期债券发行面值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7.7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15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1%;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4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9%,均不高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

4、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 - 6.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2月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3亿元和14.7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和9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在2015年2月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本钢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36"。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钢板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担保人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浦项	指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不锈钢	指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钢板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钢板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钢板材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钢板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3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发行总额: 15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2月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2月5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债券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如有)
T+1日(2月6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2月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 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 6.00%, 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照如下时间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关联方")必须在9:30-10:00 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非关联方"),必须在10:00-15:00 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4日 (T-1日) 按如下时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3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2%,即0.3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2月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本钢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2月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8%,即14.7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5日(T日)至2015年2月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2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2月4日(T-1日)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3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2月9日(T+2)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本钢板材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 号:755904639610404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282
联系人:杨志成、续毅敏
联系电话:010-66581705、010-6658163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2月9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联系人:张吉臣、童伟刚
联系电话:024-4782 8360
传真:024-4782 70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人: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联系电话:010 - 6658 1802
传真:010 - 6658 1836

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件一: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50% – 6.0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5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关联方须在2015年2月4日 (T-1日)9:30至10: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非关联方须在2015年2月4日(T-1日)10:00至15:00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581721、010-66581862;电话:010-66581705、010-6658170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81721、010-66581862;电话::010-66581705、010-66581707